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413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網址：<http://law.fsc.gov.tw/law/DraftForum.aspx>）。

四、為利業者及早因應本次修正，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3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論壇」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二)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三) 電話：(02)27747475。

(四) 傳真：(02)87734146。

主任委員 李瑞倉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八次修正，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公報規定及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與維持適度監理，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範，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八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益」、「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等項目，並酌予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其他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等項目之規定，以及刪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項目，另明定金融工具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酌予調整「應收帳款」、「收入」等項目之規定，並明定客戶合約之收入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另配合前揭修正內容調整相關附表及會計項目明細表。(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
- 二、 參考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增訂有關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薪資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等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三、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資產係指證券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證券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p>	<p>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資產係指證券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證券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四段、第四.一.五段及第六.七.一段等規定，刪除現行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新增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並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序文及第二目。</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修改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方式之規定，刪除現行第三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債務工具投資等項目之相關規定。</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二A段及第四.一.四段規定，新增第三項第三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認列條件。</p> <p>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二段規定，新增第三項第四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p>

<p>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u>流動</u>，應按<u>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u>：</p> <p>(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u>流動</u>：</p> <p>(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p> <p>1、發行人係在以收取合</p>	<p>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u>流動</u>：</p> <p>(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工具應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p> <p>1、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p> <p>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p>	<p>融資產及認列條件。現行第三項第四款移列第三項第五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二.二段，非衍生金融資產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爰酌予修正。另現行第三項第七款至第十六款移列第三項第六款至第十五款。</p> <p>五、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第七款、第十款、第十二款有關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適用之公報規定，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一百零八段調整第三項第十款應收帳款之定義文字。另有關備抵呆帳提列之規定，移至第五項統一規定，有關揭露之規定，移至第二十條統一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第八款第二目、第十一款第五目、第十三款第二目。</p> <p>六、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刪除現行第四項第一款有關持有至</p>
--	--	---

<p><u>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u></p> <p><u>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p> <p><u>(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u></p> <p><u>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u></p> <p><u>(一)發行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u></p> <p><u>(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u></p>	<p><u>資產。</u></p> <p><u>(二)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u>(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u>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u></p> <p><u>(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u></p> <p><u>(二)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非屬下列金融資產：</u></p> <p><u>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u>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p> <p><u>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u>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p> <p><u>5、應收款。</u></p> <p><u>(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u>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相關規定，現行第四項第二款至第七款移列第一款至第六款。</u></p> <p><u>七、配合第三項及第四項會計項目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文字。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由「已發生損失模式」改為「預期損失模式」，爰於第五項新增金融資產認列及衡量備抵損失之規定，並刪除第六項有關金融資產減損之規定。</u></p>
---	---	--

<p><u>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 金額之利息。</u></p> <p><u>五、避險之金融資產一 流動：依避險會計 指定且為有效避險 工具之金融資產。</u></p> <p><u>六、附賣回債券投資： 從事債券附賣回條 件交易，其實際付 出之金額屬之。</u></p> <p><u>七、應收證券融資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 融資融券之證券商 對客戶之融資屬 之。</u></p> <p><u>八、借券保證金：證券 商因借券交易，向 標的證券持有者借 入或在交易市場融 券所交付之保證 金。</u></p> <p><u>九、借券擔保價款：證 券商因借券交易， 向標的證券持有者 借入或在交易市場 融券所交付之擔保 價款。</u></p> <p><u>十、應收帳款，指依合 約約定，已具無條 件收取因勞務所換 得對價金額之權 利：</u></p> <p>(一)係證券商經營 業務所生之債 權，包括出售 營業證券之應 收成交價款、</p>	<p><u>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資 產一流動：依避險 會計指定且為有效 避險工具之衍生金 融資產，應以公允 價值衡量。</u></p> <p><u>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指同 時符合下列條件 者：</u></p> <p>(一)持有無活絡市 場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投 資，或與此種 無活絡市場公 開報價權益工 具連結且須以 交付該等權益 工具交割之衍 生工具。</p> <p>(二)公允價值無法 可靠衡量。</p> <p><u>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一流動：</u></p> <p>(一)無活絡市場公 開報價，且具 固定或可決定 收取金額之債 務工具投資， 且同時符合下 列條件者：</p> <p>1、未分類為透 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p> <p>2、未指定為備 供出售。</p> <p>3、未因信用惡</p>
--	---

<p>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並應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p> <p>(二) 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三) 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p> <p>(四)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之帳款，應單獨列示。</p> <p><u>十一、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u></p> <p><u>十二、其他應收款，指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u></p> <p><u>十三、本期所得稅資</u></p>	<p>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p> <p><u>(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 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七、附賣回債券投資： 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其實際付出之金額屬之。</p> <p>八、應收證券融資款：</p> <p><u>(一) 辦理有價證券</u> 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對客戶之融資屬之。</p> <p><u>(二) 資產負債表日</u> 應評估應收證券融資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p> <p>九、借券保證金：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p> <p>十、借券擔保價款：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p>
--	---

<p>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u>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u></p> <p>(一)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p>	<p>融券所交付之擔保價款。</p> <p>十一、應收帳款：</p> <p>(一)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並應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p> <p>(二)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三)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p>	
---	---	--

<p>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u>十五、其他流動資產：</u>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p>	<p>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u>。</p> <p>(四)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之帳款，應單獨列示。</p> <p><u>(五) 資產負債表</u> 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p> <p>十二、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p> <p>十三、其他應收款：</p> <p>(一) 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p> <p><u>(二) 資產負債表</u> 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p> <p>十四、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p>
--	--

<p>目：</p> <p>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p>	<p>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p> <p>(一)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p>
--	---

<p>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响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规定辦理查核。</p> <p>(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资有提供作质，或受有约束、限制等情事者，应予注明。</p> <p><u>二、不動產及設備：</u></p> <p>(一)指用於商品或劳务之生产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预期使用期间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或一营业周期之有形资产项目。</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p>	<p>待出售。</p> <p>(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u>十六、其他流動資產：</u></p> <p>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p> <p>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长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u>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u></p>
---	--

<p>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p> <p>三、投資性不動產：</p> <p>(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p>	<p><u>資產—非流動：</u></p> <p><u>(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證券商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u></p> <p><u>但下列項目除外：</u></p> <p>1、原始認列時<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2、<u>指定為備供出售。</u></p> <p>3、<u>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u></p> <p><u>(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p> <p>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p>
--	---

<p>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u>四、無形資產：</u></p> <p>(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u>五、遞延所得稅資產：</u> 指與可減除暫時性</p>	<p>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p>	
---	---	--

<p>差異、未使用課稅 損失遞轉後期及未 使用所得稅抵減遞 轉後期有關之未來 期間可回收所得稅 金額。</p> <p><u>六、其他非流動資產：</u> 不能歸類於以上各 類之非流動資產。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 險之金融資產、附賣回 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 資款、債券保證金、債 券擔保價款、應收帳 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 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 認列及衡量，應依<u>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 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 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證 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 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 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 分別列示。</u></u></p> <p>證券商應於資產負 債表日對第四項有關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 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 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 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 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p>	<p>事者，應予註 明。</p> <p>三、不動產及設備：</p> <p>(一)指用於商品或 勞務之生產或 提供、出租予 他人或供管理 目的而持有， 且預期使用期 間超過一個會 計年度或一營 業週期之有形 資產項目。</p> <p>(二)不動產及設備 之後續衡量應 採成本模式， 其會計處理應 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十六號規 定辦理。</p> <p>(三)不動產及設備 之各項組成若 屬重大，應單 獨提列折舊， 且折舊方法之 選擇應反映未 來經濟效益預 期消耗型態， 若該型態無法 可靠決定，應 採用直線法， 將可折舊金額 按有系統之基 礎於其耐用年 限內分攤。</p> <p>(四)不動產及設備 具有不同耐用 年限，或以不</p>
---	---

<p>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u>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等項目，</u>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p>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p> <p>四、投資性不動產：</p> <p>(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五、無形資產：</p> <p>(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p>
--	--

	<p>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六、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p>
--	--

	<p>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u>衍生金融資產</u>、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p>證券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u>第三項及第四項</u>有關<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u>第三十九號</u>及<u>第三十六號</u>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p>
--	--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u>衍生金融資產</u>、<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u>衍生金融資產</u>、<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第十五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負債係指證券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	第十五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負債係指證券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七.一段規定，酌予調整第三項第三款第二目之部分文字。</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二.二段規定，非衍生金融負債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爰酌予修正第三項第四</p>

<p>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證券商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短期借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二)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非金融機構之借入款，應分別列明。 <p>二、應付商業本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貨幣市場獲 	<p>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證券商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短期借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二)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非金融機構之借入款，應分別列明。 <p>二、應付商業本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貨幣市場獲 	<p>款文字。</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更趨向公允價值衡量，刪除現行第三項第五款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相關規定，現行第三項第六款至第十四款移列第三項第五款至第十三款。</p> <p>四、配合第三項會計項目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p>
--	--	--

<p>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商業本票。</p> <p>(二)應付商業本票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p> <p>(三)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 流動，下列金融工具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p> <p>(一)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p> <p>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u>近期內再買回</u>。</p> <p>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p>	<p>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商業本票。</p> <p>(二)應付商業本票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p> <p>(三)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 流動，下列金融工具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p> <p>(一)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p> <p>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u>短期內再買回</u>。</p> <p>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p>
---	---

<p>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p> <p>(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p>	<p>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p> <p>(二)<u>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p>
---	--

<p>於其他綜合損益。</p> <p><u>四、避險之金融負債</u>—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p> <p><u>五、附買回債券負債</u>：從事附買回條件之交易，其實際取得之金額屬之。</p> <p><u>六、融券保證金</u>：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屬之。</p> <p><u>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u>：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融券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品屬之。</p> <p><u>八、應付帳款</u>：</p> <p>(一) 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應付款項，包括證券商買進營業證券應付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等，並應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p>	<p>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u>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流動：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u>衍生金融負債</u>，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u>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流動：係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p> <p><u>六、附買回債券負債</u>：從事附買回條件之交易，其實際取得之金額屬之。</p> <p><u>七、融券保證金</u>：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屬之。</p> <p><u>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u>：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p>
---	--

<p>(二) 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三)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p> <p><u>九、其他應付款：非屬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應付薪資及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u></p> <p><u>十、本期所得稅負債：</u>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u>十一、負債準備一流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二)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三) 負債準備應於證券商因 	<p>手續費）作為擔保品屬之。</p> <p>九、應付帳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應付款項，包括證券商買進營業證券應付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等，並應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二) 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 <p>十、其他應付款：非屬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應付薪資及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p> <p>十一、本期所得稅負</p>
--	--

<p>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p> <p>(四) 證券商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p> <p><u>十二、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u>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u>十三、其他流動負債：</u>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p> <p>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p>	<p>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十二、負債準備—流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二)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三) 負債準備應於證券商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四) 證券商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p>十三、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p>
---	--

<p>(一)證券商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p> <p>(二)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p> <p>二、長期借款：</p> <p>(一)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p> <p>(二)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p>	<p>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十四、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p> <p>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p> <p>(一)證券商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p> <p>(二)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p>
---	---

<p>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p> <p>(三)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三、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四、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之會計處理，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u>規定辦理。</p>	<p>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p> <p>二、長期借款：</p> <p>(一)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p> <p>(二)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p> <p>(三)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三、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四、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p>
--	--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p>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u>衍生金融負債</u>、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u>衍生金融負債</u>、<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p>第十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股本：</p> <p>1、股東對證券商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p>	<p>第十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股本：</p> <p>1、股東對證券商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修改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方式並放寬避險會計之規定，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p>

特別股。 2、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證券商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證券商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二)資本公積：指證券商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證券商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	特別股。 2、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證券商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證券商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二)資本公積：指證券商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證券商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
---	---

<p>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司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p>1、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2、特別盈餘公積：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3、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p>	<p>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司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p>1、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2、特別盈餘公積：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3、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p>
--	--

<p>待彌補虧損)。</p> <p>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p> <p>(四)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u></p> <p>(五)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p> <p>二、非控制權益：</p> <p>(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二)證券商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p>	<p>待彌補虧損)。</p> <p>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p> <p>(四)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u>有效避險部分</u>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p> <p>(五)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p> <p>二、非控制權益：</p> <p>(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二)證券商於併購時，有關被併</p>
--	---

<p>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p> <p>(三)證券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p> <p>他業兼營證券業務者，於依第八條規定編製證券部門財務報表時，應於權益項目下單獨列示指撥證券部門專用之營運資金。</p> <p>證券商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p> <p>(三)證券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p> <p>他業兼營證券業務者，於依第八條規定編製證券部門財務報表時，應於權益項目下單獨列示指撥證券部門專用之營運資金。</p> <p>證券商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第十七條 證券商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第十七條 證券商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修改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方式之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一款第六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益；另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證券商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p> <p>一、收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商受託買賣、辦理融券、債券業務及代理興櫃股票買賣等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 (二) 承銷業務收入：證券商包銷證券之報酬、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及承銷輔導費收入等。 (三)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證券商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益、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及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證券商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p> <p>一、收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商受託買賣、辦理融券、債券業務及代理興櫃股票買賣等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 (二) 承銷業務收入：證券商包銷證券之報酬、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及承銷輔導費收入等。 (三)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證券商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益、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及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p>「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段有關損益表至少應列報之單行項目之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一款第七目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第四項第一款第八目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及第四項第一款第九目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等三項目。現行第四項第一款第六目至第十二目移列第四項第一款第十目至第十六目。</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B35 段之規定，酌予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十六目部分文字。</p> <p>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五.七.十段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除列時，應將該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爰修正第四項第十一款第一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p>
--	--	--

<p>等，減除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費用後之淨額屬之。</p> <p>(四)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凡自營、承銷部門出售營業證券所獲得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五)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凡自營、承銷部門所取得之營業證券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u>(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益：證券商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u></p> <p>(七)金融資產重分</p>	<p>等，減除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費用後之淨額屬之。</p> <p>(四)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凡自營、承銷部門出售營業證券所獲得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五)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凡自營、承銷部門所取得之營業證券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六)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下跌所產生之利益與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上升所產生之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另依第 B 五. 七. 一段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除列時該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爰於第四項第十一款第二目增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p> <p>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放寬避險會計之規定，因避險會計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將不僅限於第六. 五. 一一段有關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亦包括第六. 五. 八段有關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以及第六. 五. 一五段及第六. 五. 一六段有關避險工具選擇權之時間價值、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或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之變動等，並應依其性</p>
---	--	--

<p><u>類淨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1、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u></p> <p><u>2、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u></p> <p><u>(八)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u></p> <p><u>(九)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指證券</u></p>	<p>(七)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項目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八)利息收入：證券商辦理融資業務、款項借貸業務及其他與營業有關之利息收入。</p> <p>(九)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除相關支出後之淨額。</p> <p>(十)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工具業務或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十一)其他營業收益：凡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收</p>	<p>質分列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或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表達，爰修正第四項第十一款第一目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為避險工具之損益，及於第四項第十一款第二目增訂避險工具之損益。</p>
---	---	--

<p><u>商自帳上除列 原已認列之按 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淨損 益。</u></p> <p>(十)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下跌所產生之利益與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上升所產生之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十一)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項目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十二) 利息收入：證券商辦理</p>	<p>入及利益屬之。</p> <p>(十二) 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辦理。證券商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p> <p>二、手續費支出：包括應支付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經紀經手費、自營經手費、承銷作業手續費等支出。</p> <p>三、員工福利費用：</p> <p>(一)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應認列之相關費用。包括短期員工福利（如員工之薪資、勞健保費用之提撥等）、退職後福利（如退休金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p>
---	---

<p>融資業務、款項借貸業務及其他與營業有關之利息收入。</p> <p>(十三)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除相關支出後之淨額。</p> <p>(十四)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工具業務或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十五)其他營業收益：凡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收入及利益屬之。</p> <p>(十六)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u>規定辦理。證券商於<u>特定勞務移轉予客戶</u>前，即控制</p>	<p>(長期服務休假等)及離職福利(如優惠退休辦法等)。</p> <p>(二)證券商依內部規範或僱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p> <p>四、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規定應提列之相關折舊與攤銷費用。</p> <p>五、財務成本：包括證券商由營業及各類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等，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p> <p>六、其他營業費用：證券商業務管理所需且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費用。</p> <p>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證券商按其所享有关聯企业及合資权益之份额，以权益法认列关联回联企业及合資权</p>	
--	--	--

<p><u>該勞務，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u></p> <p>二、手續費支出：包括應支付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經紀經手費、自營經手費、承銷作業手續費等支出。</p> <p>三、員工福利費用：</p> <p>(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應認列之相關費用。包括短期員工福利(如員工之薪資、勞健保費用之提撥等)、退職後福利(如退休金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長期服務休假等)及離職福利(如優惠退休辦法等)。</p> <p>(二)證券商依內部規範或僱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p>	<p>益之損益。</p> <p>八、所得稅費用(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九、停業單位損益：</p> <p>(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p> <p>(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十、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p> <p>十一、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p>
--	--

<p>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p> <p>四、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規定應提列之相關折舊與攤銷費用。</p> <p>五、財務成本：包括證券商由營業及各類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等，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p> <p>六、其他營業費用：證券商业務管理所需且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費用。</p> <p>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證券商按其所享有關聯企业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业及合資權益之損益。</p> <p>八、所得稅費用（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九、停業單位損益：</p> <p>(一) 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p>	<p>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p> <p>(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p> <p>十二、綜合損益總額。</p> <p>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五、每股盈餘：</p> <p>(一)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p>	
---	--	--

<p>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p> <p>(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十、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p> <p>十一、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u></p> <p>(二)不重分類至</p>	<p>餘。</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	---	--

<p>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u>、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u>避險工具之損益</u>等。</p> <p>十二、綜合損益總額。</p> <p>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五、每股盈餘：</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p>		
---	--	--

國際會計準則 第三十三號 規定辦理。		
<p>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 	<p>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款有關金融工具及客戶合約之收入等相關揭露之規定，現行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四款移列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款、現行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移列第二十八款、現行第一項第三十款移列第三十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款移列第三十一款至第三十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十一款移列第二十七款、現行第一項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六款移列第三十四款至第三十八款。</p>

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認購（售）權證及避險交易等相關金融工具資訊。	十三、認購（售）權證及避險交易等相關金融工具資訊。
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五、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十五、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十六、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	十六、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

<p>或長期出租。</p> <p>十七、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十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九、重大災害損失。</p> <p>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u>二十二、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u></p> <p><u>二十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u></p>	<p>或長期出租。</p> <p>十七、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十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九、重大災害損失。</p> <p>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二十三、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二十四、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二十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包</p>
--	---

<p><u>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u></p> <p><u>二十四、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u></p> <p><u>二十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u></p> <p><u>二十六、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資訊。</u></p> <p><u>二十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u></p>	<p>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p> <p>二十六、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資訊。</p> <p>二十七、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二十八、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二十九、合併、受讓或讓與其他證券商之全部營業。</p> <p>三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p> <p>三十一、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三十二、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p>
--	--

<p>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u>二十八</u>、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u>二十九</u>、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u>三十</u>、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u>三十一</u>、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u>三十二</u>、合併、受讓或讓與其他證券商之全部營業。</p> <p><u>三十三</u>、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p> <p><u>三十四</u>、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u>三十三</u>、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露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p> <p><u>三十四</u>、自有資本適足比率。</p> <p><u>三十五</u>、發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p> <p>(一)章程規定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p>(二)本期估列數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p>	
--	--	--

<p><u>三十五</u>、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p> <p><u>三十六</u>、自有資本適足比率。</p> <p><u>三十七</u>、發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p> <p>(一)章程規定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p>(二)本期估列數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p> <p>(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情形(包含配發股</p>	<p>處理。</p> <p>(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情形(包含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若與認列金額有差異，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三十六、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	--	--

<p>數、金額及股價),若與認列金額有差異,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u>三十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u>,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證券商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如下：</p> <p>一、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三)<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p>第二十七條 證券商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如下：</p> <p>一、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p>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十八目,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至第十四目移列第六目至第十三目、第十九目至第三十目移列第十七目至第二十八目、第三十二目至第四十目移列第三十目至三十八目、第四十一目至第四十四目移列第四十目至第四十三目,並新增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九目,及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另修正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五目至第十七目並移列第十四目至第十</p>

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四)衍生工具明細表。	六目、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一目並移列第二十九目。
(四) <u>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u>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五)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u>	(六)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明細表。</u>	
(六) <u>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u>	(七) <u>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u>	
(七) <u>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u>	(八) <u>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u>	
(八) <u>應收帳款明細表。</u>	(九) <u>應收帳款明細表。</u>	
(九) <u>預付款項明細表。</u>	(十) <u>預付款項明細表。</u>	
(十) <u>其他應收款明細表。</u>	(十一) <u>其他應收款明細表。</u>	
(十一)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u>	(十二)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u>	
(十二) <u>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u>	(十三) <u>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u>	
(十三)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u>	(十四)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u>	
(十四)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u>	(十五)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u>	
(十五) <u>避險之金融</u>	(十六)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u>	

<p>資產 <u>非流動</u> 變動明細表。</p> <p>(十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p> <p>(十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p> <p>(十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p> <p>(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p> <p>(二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p> <p>(二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p> <p>(二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p> <p>(二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p> <p>(二十四) 投資性不</p>	<p>(十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p> <p>(十八)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p> <p>(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p> <p>(二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p> <p>(二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p> <p>(二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p> <p>(二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p> <p>(二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p> <p>(二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p>	
---	---	--

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變動明細表。
(二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二十六)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二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二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二十七)短期借款明細表。	(二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二十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动明細表。	(二十九)短期借款明細表。
(二十九)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动明細表。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动明細表。
(三十)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三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三十一)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三十二)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三十二)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三十三)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三十三)應付帳款明細表。	(三十四)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三十四)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三十五)應付帳款明細表。
	(三十六)其他應付

(三十五)負債準備 — 流動 明細表。	款明細 表。
(三十六)與待出售 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明細表。	(三十七)負債準備 — 流動 明細表。
(三十七)其他流動 負債明 細表。	(三十八)與待出售 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明細表。
(三十八)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 量之金 融負債 — 非流 動變動 明細表。	(三十九)其他流動 負債明 細表。
(三十九)避險之金 融負債 — 非流 動變動 明細表。	(四十)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負債— 非流動變 動明細表。
(四十)長期借款明 細表。	(四十一)長期借款 明細表。
(四十一)負債準備 — 非流 動明細 表。	(四十二)負債準備 — 非流 動明細 表。
(四十二)遞延所得 稅負債 明細表。	(四十三)遞延所得 稅負債 明細表。
(四十三)其他非流 動負債 明細表。	(四十四)其他非流 動負債 明細表。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一) 經紀手續費收 入明細表。
	(二) 承銷業務收入 明細表。
	(三) 出售證券利益

<p>(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p> <p>(二)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p> <p>(三)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p> <p>(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p> <p>(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p> <p>(六)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損失)明細表。</p> <p>(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p> <p>(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p> <p>(六)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p> <p>(一) 證券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p>	<p>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p> <p>(一) 證券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p>	<p>一、考量員工福利屬企業所分配的經濟價值之一，應適當揭露員工福利金額，以促進企業對基層員工薪資待遇之重視，爰參考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5449號函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增訂第三款。相關定義參考該作業辦法，說明如下：</p>

<p>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p> <p>(二)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p> <p>1、最近一次證券商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最近二年度曾出現稅</p>	<p>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p> <p>(二)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p> <p>1、最近一次證券商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最近二年度曾出現稅</p>	<p>(一)員工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證券商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與證券商僅具承攬關係（只賺取佣金、俟完成約定工作後才領取報酬、且未享有法令規定之員工權益保障）、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p> <p>(二)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p> <p>二、現行第三款移列第四款。</p> <p>三、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惟考量非公開發行之證券商毋須編製年報，爰參考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增訂第五款。</p>
---	---	---

<p>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p> <p>2、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p> <p>3、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p>	<p>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p> <p>2、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p> <p>3、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p>
--	--

<p>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p> <p><u>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u></p> <p><u>四、勞資關係：</u> (一)列示公司各項</p>	<p>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p> <p><u>三、勞資關係：</u> (一)列示公司各項</p>
---	---

<p>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二)列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u>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u>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u>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u>。</p> <p>(二)<u>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u>。</p>	<p>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二)列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第四十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p>	<p>第四十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p>	<p>配合我國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	--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茲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公報規定及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與維持適度監理，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範，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九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及「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等項目，並酌予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其他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等項目之規定，以及刪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項目，另明定金融工具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酌予調整「應收帳款」、「收入」等項目之規定，並明定客戶合約之收入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另配合前揭修正內容調整相關附表及會計項目明細表。(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
- 二、參考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增訂有關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薪資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等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三、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資產係指期貨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期貨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p>	<p>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資產係指期貨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期貨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四段、第四.一.五段及第六.七.一段等規定，刪除現行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新增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並修正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之文字內容。現行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酌作修正，併入第三項第二款序文；現行第三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移列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現行第三項第二款第八目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三項第二款第六目。</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修改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方式之規定，刪除現行第三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債務工具投資等項目之相關規定。</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二A段及第四.一.四段規定，新增第三項第三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p>

<p>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u>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流動，應依據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契約或期貨交易保證金等分類記載：</u></p> <p><u>(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u>(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u>(三)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u></p>	<p>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u>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流動：</u></p> <p><u>(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p> <p><u>1、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u></p> <p><u>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u></p> <p><u>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u></p> <p><u>(二)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u>(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p>	<p>認列條件，以及期貨商持有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合約現金流量，及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應建立判斷及評估之作業流程，並蒐集合理之資訊佐證，相關控管措施，應納入其會計制度。</p> <p><u>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二段規定，新增第三項第四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認列條件，以及期貨商持有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合約現金流量，應建立判斷及評估之作業流程，並蒐集合理之資訊佐證，相關控管措施，應納入其會計制度。現行第三項第四款移列第三項第五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二.二段，非衍生金融資產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爰酌予修正。另現行第三項第七款移列第三項第六款。</u></p> <p><u>五、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一百零八段調整應收帳款之定義文字，爰修正第三項第十一款及第十</u></p>
---	---	---

<p><u>(四)期貨交易保證金一有價證券評價調整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依公允價值衡量提列之評價調整。</u></p> <p><u>(五)期貨交易保證金一自有資金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結算差額。</u></p> <p><u>(六)買入選擇權係指期貨商買入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u></p> <p><u>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u></p> <p><u>(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u></p> <p><u>1、期貨商係在以收取合約</u></p>	<p><u>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u>(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契約或期貨交易保證金等分類記載。</u></p> <p><u>(五)期貨交易保證金一有價證券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u></p> <p><u>(六)期貨交易保證金一有價證券評價調整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依公允價值衡量提列之評價調整。</u></p> <p><u>(七)期貨交易保證金一自有資金係指期貨商從</u></p>	<p>二款；有關備抵呆帳提列之規定，移至第五項統一規定，以及有關揭露之規定，移至第二十二條統一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第八款後段、第十一款第四目、第十二款後段文字，並將現行第三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移列第三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六、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刪除現行第四項第一款有關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相關規定，現行第四項第二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七、配合第三項及第四項會計項目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文字。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由「已發生損失模式」改為「預期損失模式」，爰於第五項新增金融資產認列及衡量備抵損失之規定，並刪除第六項有關金融資產減損之規定。</p>
---	---	---

<p><u>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u></p> <p><u>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p> <p><u>(二)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經指定即不得重分類。</u></p> <p><u>(三)期貨商持有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合約現金流量，及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應建立判斷及評估之作業流程，並蒐集合理之資訊佐證，相關控管措施，應納入其會計制度。</u></p> <p><u>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指同時符合下</u></p>	<p>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結算差額。</p> <p><u>(八)買入選擇權係指期貨商買入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u></p> <p><u>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动：</u></p> <p><u>(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u></p> <p><u>(二)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非屬下列金融資產：</u></p> <p><u>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u>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p> <p><u>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u>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p> <p><u>5、應收款。</u></p> <p><u>(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u></p>
---	---

<p><u>列條件者：</u></p> <p>(一)期貨商係在以 收取合約現金 流量為目的之 經營模式下持 有該金融資 產。</p> <p>(二)該金融資產之 合約條款產生 特定日期之現 金流量，完全 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 金額之利息。</p> <p>(三)期貨商持有金 融工具之經營 模式、合約現 金流量，應建 立判斷及評估 之作業流程， 並蒐集合理之 資訊佐證，相 關控管措施， 應納入其會計 制度。</p> <p>五、避險之金融資產一 流動：</p> <p>(一)依避險會計指 定且為有效避 險工具之金融 資產。</p> <p>(二)期貨商應依衍 生工具、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及非透 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p>	<p><u>價值衡量。</u></p> <p>四、避險之<u>衍生金融資</u> 產一<u>流動</u>：依避險 會計指定且為有效 避險工具之<u>衍生金</u> <u>融資產</u>，應以<u>公允</u> <u>價值衡量</u>。</p> <p>五、以<u>成本衡量</u>之<u>金融</u> <u>資產</u>一<u>流動</u>，指同 時符合下列條件 者：</p> <p>(一)持有無活絡市 場<u>公開報價</u>之 權益工具投 資，或與此種無 活絡市場<u>公開</u> <u>報價</u>權益工具 連結且須以交 付該等權益工 具交割之<u>衍生</u> 工具。</p> <p>(二)公允價值無法 可靠衡量。</p> <p>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一<u>流動</u>：</p> <p>(一)無活絡市場<u>公</u> <u>開報價</u>，且具固 定或可決定收 取金額之債務 工具投資，且同 時符合下列條 件者：</p> <p>1、未分類為透 過<u>損益按</u> <u>公允價值</u> 衡量。</p> <p>2、未指定為備 供出售。</p>
---	--

<p><u>等分類記載。</u></p> <p><u>六、客戶保證金專戶：</u>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結算差額。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p> <p><u>七、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u>因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應由期貨商追償之金額。</p> <p><u>八、券保証金：</u>因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p> <p><u>九、券擔保價款：</u>因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擔保價款。</p> <p><u>十、應收帳款：</u>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提供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p> <p>(一)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p>	<p><u>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u></p> <p><u>(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p> <p><u>七、客戶保證金專戶：</u>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結算差額。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p> <p><u>八、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u>因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應由期貨商追償之金額。<u>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無法追償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u></p> <p><u>九、券保証金：</u>因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p>
--	--

<p>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二) 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除列條件。</p> <p>(三)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p> <p><u>十一</u>、其他應收款：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錯帳所生之債權。</p> <p><u>十二</u>、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u>十三</u>、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p> <p><u>十四</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p> <p>(一) 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p>	<p>十、借券擔保價款：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擔保價款。</p> <p>十一、應收帳款，指因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p> <p>(一) 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二) 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u>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u>除列條件，並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u>揭露。</p> <p>(三)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p> <p>(四) 資產負債表</p>
--	---

<p>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p>	<p><u>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u></p> <p>十二、其他應收款：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錯帳所生之債權。<u>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u></p> <p>十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十四、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p> <p>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p> <p>(一)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p>
--	---

<p>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u>十五、其他流動資產：</u>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p> <p>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u>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p>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p>	<p>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p>	
---	---	--

<p>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p>	<p>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p> <p>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p> <p>(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期貨商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p> <p>1、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2、指定為備供出售。</p>	
---	--	--

<p>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u>3、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u></p>
<p><u>三、不動產及設備：</u></p>	<p><u>(二)持有至到期日</u></p>
<p>(一)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p>	<p><u>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u>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p>
<p>(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p>	<p>(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p>

<p>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p> <p>三、投資性不動產：</p> <p>(一)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四、無形資產：</p> <p>(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無形資產之後</p>	<p>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三、不動產及設備：</p> <p>(一)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	---

<p>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u>五、遞延所得稅資產：</u> 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u>六、其他非流動資產</u>係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下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主要項目：</p> <p>(一)營業保證金：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p> <p>(二)交割結算基金：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規定繳</p>	<p>(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p> <p>四、投資性不動產：</p> <p>(一)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p>
--	---

<p>存之交割結算基金。</p> <p>(三)存出保證金：其他存出之各項保證金。</p> <p>(四)遞延費用：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應於以後分期攤銷之長期預付費用。</p> <p>(五)分公司往來：期貨商設有分支機構者，其總公司與分支機構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p> <p>(六)總公司往來：期貨商之分支機構與總公司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p> <p>(七)內部往來：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其期貨部門與其他部門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p> <p>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u></p>	<p>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五、無形資產：</p> <p>(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六、遞延所得稅資產：</p> <p>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p>
--	---

<p><u>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u></p> <p>期貨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四項有關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透過</u>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p>	<p>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下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主要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保證金：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二)交割結算基金：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規定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 (三)存出保證金：其他存出之各項保證金。 (四)遞延費用：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應於以後分期攤銷之長期預付費用。 (五)分公司往來：期貨商設有分支機構者，其總公司與分支機構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六)總公司往來：期貨商之分支機構與總公司間之往來款項有
---	---

<p><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u></p> <p><u>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u></p>	<p>借方餘額時使用之。</p> <p>(七)內部往來：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其期貨部門與其他部門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p> <p>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p>期貨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u>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u></p>
--	--

	<p>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u>衍生金融資產</u>、<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u>衍生金融資產</u>、<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	---

<p>第十五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p> <p>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負債係指期貨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期貨商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短期借款：</p> <p>(一)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p> <p>(二)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p>	<p>第十五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p> <p>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負債係指期貨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期貨商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短期借款：</p> <p>(一)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p> <p>(二)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七.一段規定，酌予調整第三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部分文字。</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二.二段規定，非衍生金融負債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爰酌予修正第三項第四款文字。</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更趨向公允價值衡量，刪除現行第三項第五款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相關規定，現行第三項第六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第三項第五款至第十一款。</p> <p>四、配合第三項會計項目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p>
---	---	--

<p>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應分別列明。</p> <p>二、應付商業本票：</p> <p>(一) 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商業本票。</p> <p>(二) 應付商業本票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p> <p>(三) 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p> <p>(一)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p> <p>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u>近期內再買回</u>。</p>	<p>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應分別列明。</p> <p>二、應付商業本票：</p> <p>(一) 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商業本票。</p> <p>(二) 應付商業本票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p> <p>(三) 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p> <p>(一)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p> <p>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p>
---	--

<p>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金融負債。</p> <p>(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四、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p> <p>(一)係依避險會計指定</p>	<p>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u>衍生</u>金融負債。</p> <p>(二)<u>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	--

<p>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p> <p><u>(二)期貨商應依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等分類記載。</u></p> <p><u>五、期貨交易人權益：</u></p> <p>(一)期貨交易人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結算之差額。</p> <p>(二)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應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p> <p>(三)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與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p> <p><u>六、應付帳款：</u></p> <p>(一)因經營業務所生之應付款項。</p> <p>(二)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三)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帳款，應單獨列</p>	<p>益。</p> <p>四、避險之<u>衍生金融負債</u>－流動：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u>衍生金融負債</u>，應以<u>公允價值衡量</u>。</p> <p>五、<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流動：係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权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该权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负債，且其<u>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衡量</u>者。</p> <p>六、期貨交易人權益：</p> <p>(一)期貨交易人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权利金及其结算之差额。</p> <p>(二)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應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p> <p>(三)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與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p> <p>七、應付帳款：</p> <p>(一)因經營業務所生之應付款項。</p> <p>(二)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p>
---	--

<p>示。</p> <p><u>七、其他應付款：非屬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應付薪資、應付股利及應付代收現金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u></p> <p><u>八、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u></p> <p><u>九、負債準備—流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三)負債準備應於期貨商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四)期貨商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p>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三)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帳款，應單獨列示。</p> <p><u>八、其他應付款：非屬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應付薪資、應付股利及應付代收現金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u></p> <p><u>九、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u></p> <p><u>十、負債準備—流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三)負債準備應於期貨商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
--	--

<p><u>十一、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u></p> <p><u>十一、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如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在一年內到期之部分。</u></p> <p>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p> <p>(一)期貨商發行債券須附註說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p> <p>(二)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p>	<p>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p> <p>(四)期貨商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p> <p>十一、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十二、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如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在一年內到期之部分。</p> <p>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p> <p>(一)期貨商發行債券須附註說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p>
--	---

<p>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p> <p>二、長期借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二)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p>三、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四、其他非流動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其主要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存入保證金：其他存入之各項保證金。 (二)分公司往來：期貨商設有分支 	<p>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p> <p>(二)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p> <p>二、長期借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二)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p>三、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	--

<p>機構者，其總公司與分支機構間之往來款項有貸方餘額時使用。</p> <p>(三)總公司往來：期貨商之分支機構與總公司間之往來款項有貸方餘額時使用。</p> <p>(四)內部往來：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其期貨部門與其他部門間之往來款項有貸方餘額時使用。</p> <p>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p>	<p>額。</p> <p>四、其他非流動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其主要項目如下：</p> <p>(一)存入保證金：其他存入之各項保證金。</p> <p>(二)分公司往來：期貨商設有分支機構者，其總公司與分支機構間之往來款項有貸方餘額時使用。</p> <p>(三)總公司往來：期貨商之分支機構與總公司間之往來款項有貸方餘額時使用。</p> <p>(四)內部往來：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其期貨部門與其他部門間之往來款項有貸方餘額時使用。</p> <p>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	---

<p>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u>衍生金融負債</u>、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u>衍生金融負債</u>、<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p>第十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股本：</p> <p>1、股東對期貨商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2、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p>	<p>第十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股本：</p> <p>1、股東對期貨商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2、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p>

<p>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期貨商或由其子公 司或關聯企業持有期貨商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p>	<p>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期貨商或由其子公 司或關聯企業持有期貨商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p>	
<p>(二)資本公積：指期貨商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期貨商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p>	<p>(二)資本公積：指期貨商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期貨商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p>	

<p>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p>1、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2、特別盈餘公積：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3、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p>	<p>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p>1、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2、特別盈餘公積：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3、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p>
--	--

<p>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p> <p>(四)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u>避險工具之損益</u>、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p> <p>(五)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p> <p>二、非控制權益：</p> <p>(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二)期貨商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p> <p>(三)期貨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p>	<p>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p> <p>(四)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p> <p>(五)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p> <p>二、非控制權益：</p> <p>(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二)期貨商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p> <p>(三)期貨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p>
--	---

<p>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p> <p>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於依第八條規定編製期貨部門財務報表時，應於權益項目下單獨列示指撥期貨部門專用之營運資金。</p> <p>期貨商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p> <p>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於依第八條規定編製期貨部門財務報表時，應於權益項目下單獨列示指撥期貨部門專用之營運資金。</p> <p>期貨商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第十七條 外國期貨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營運資金：外國期貨商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營業所用之資金。</p> <p>二、累積盈虧：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尚未匯回總公司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依有關法令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予註明。</p> <p>三、其他權益：外國期貨商透過其他綜合</p>	<p>第十七條 外國期貨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營運資金：外國期貨商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營業所用之資金。</p> <p>二、累積盈虧：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尚未匯回總公司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依有關法令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予註明。</p> <p>三、其他權益：外國期貨商備供出售金融</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u>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u></p> <p>外國期貨商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p> <p>外國期貨商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一、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段有關損益表至少應列報之單行項目之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一款第三目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等二個項目；現行第四項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九目移列第四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十一目。</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B35 段之規定，酌予修正現行第四項第一款第十目部分文字並移列第四項第一款第十二目。</p> <p>三、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p>
<p>第十八條 期貨商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期貨商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p> <p>綜合損益表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p> <p>一、收益：</p> <p>(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p>	<p>第十八條 期貨商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期貨商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p> <p>綜合損益表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p> <p>一、收益：</p> <p>(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p>	<p>一、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段有關損益表至少應列報之單行項目之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一款第三目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等二個項目；現行第四項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九目移列第四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十一目。</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B35 段之規定，酌予修正現行第四項第一款第十目部分文字並移列第四項第一款第十二目。</p> <p>三、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p>

<p>(二) 期貨佣金收入： 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以複委託方式為委託期貨商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時，所取得之佣金收入。</p> <p><u>(三)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u>，係指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u>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u>。</p> <p>2、<u>債務工具投資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u>。</p> <p>(四) <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p>	<p>(二) 期貨佣金收入： 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以複委託方式為委託期貨商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時，所取得之佣金收入。</p> <p><u>(三) 衍生工具淨利益</u>（損失）：期貨商從事衍生工具業務或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p> <p><u>(四)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u>：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所取得之服務費收入。</p> <p><u>(五) 期貨管理費收入</u>：期貨商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p> <p><u>(六) 經理費收入</u>：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理費收入。</p> <p><u>(七) 顧問費收入</u>：期貨商經營期貨顧問或證券投</p>	<p>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段有關損益表至少應列報之單行項目之規定，新增第四項第十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之項目；現行第四項第十款至第十四款移列第四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p> <p>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修改金融資產分類及該公報第五. 七. 十段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除列時，應將該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爰修正現行第四項第十五款第一目，以及依第 B 五. 七. 一段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除列時該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爰修正現行第四項第十五款第二目，並將現行第四項第十五款移列第四項第十六款；現行第四項第十六款至第十</p>
---	--	---

<p><u>資產淨損益：係指期貨商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u></p> <p>(五)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商從事衍生工具業務或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p> <p>(六)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所取得之服務費收入。</p> <p>(七) 期貨管理費收入：期貨商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p> <p>(八) 經理費收入：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理費收入。</p> <p>(九) 顧問費收入：期貨商經營期貨顧問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所取得之顧問費</p>	<p>資顧問業務所取得之顧問費收入。</p> <p>(八) 證券佣金收入：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所取得之佣金收入。</p> <p>(九) 其他營業收益：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收入及利益。</p> <p>(十) 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辦理。期貨商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p> <p>二、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支付期貨交易所之經手費。</p> <p>三、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自營商從事期貨交易應支付期貨交易所之經手費。</p> <p>四、期貨佣金支出：本項目包括：</p> <p>(一) 期貨佣金支出—複委託期貨交易：期貨商以複委託方式委託</p>	<p>九款移列第四項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p>
---	--	--------------------------

<p>收入。</p> <p>(土) 證券佣金收入：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所取得之佣金收入。</p> <p>(十一) 其他營業收益：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收入及利益。</p> <p>(十二) <u>客戶合約收入</u>之認列及衡量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u>規定辦理。期貨商於<u>特定勞務提供予</u>客戶前，即<u>控制該勞務</u>，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p> <p>二、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支付期貨交易所之經手費。</p> <p>三、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自營商從事期貨交易應支付期貨交易所之經手費。</p> <p>四、期貨佣金支出：本項目包括：</p> <p>(一) 期貨佣金支出—複委託期貨交易：期貨商以複</p>	<p>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時，應支付之佣金支出。</p> <p>(二) 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期貨商應支付期貨交易輔助人之佣金支出。</p> <p>五、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時，應支付結算機構或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之結算交割服務費。</p> <p>六、期貨管理費支出：期貨商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所支付之管理費。</p> <p>七、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應認列之相關費用，包括短期員工福利（如員工之薪資、勞健保費用之提撥等）、退職後福利（如退休金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長期服務休假等）及離職福利（如優惠退休辦法等）。</p> <p>八、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六號及第三十八號</p>
--	---

<p>委託方式委託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時，應支付之佣金支出。</p> <p>(二) 期貨佣金支出一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期貨商應支付期貨交易輔助人之佣金支出。</p> <p>五、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時，應支付結算機構或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之結算交割服務費。</p> <p>六、期貨管理費支出：期貨商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所支付之管理費。</p> <p>七、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應認列之相關費用，包括短期員工福利(如員工之薪資、勞健保費用之提撥等)、退職後福利(如退休金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長期服務休假等)及離職福利(如優惠退休辦法等)。</p> <p>八、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p>	<p>規定應提列之相關折舊與攤銷費用。</p> <p>九、財務成本：係包括期貨商由營業及各類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等，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p> <p>十、其他營業費用：係期貨商業務管理所需且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費用。</p> <p>十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期貨商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p> <p>十二、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十三、停業單位損益：</p> <p>(一) 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p>	
--	--	--

<p>六號及第三十八號規定應提列之相關折舊與攤銷費用。</p> <p>九、財務成本：係包括期貨商由營業及各類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等，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p> <p>十、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p> <p>十一、其他營業費用：係期貨商業務管理所需且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費用。</p> <p>十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期貨商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p> <p>十三、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十四、停業單位損益：</p> <p>(一)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p>	<p>失。</p> <p>(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十四、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p> <p>十五、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p> <p>(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p>
--	---

<p>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p> <p>(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u>十五、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u></p> <p><u>十六、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u></p> <p>(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u></p>	<p>衡量數等。</p> <p>十六、綜合損益總額。</p> <p>十七、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八、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九、每股盈餘：</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	---	--

<p><u>之損益等。</u></p> <p>(二)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 增值、<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u> <u>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u> <u>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避險工具之損益等。</u></p> <p><u>十七、綜合損益總額。</u></p> <p><u>十八、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u></p> <p><u>十九、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u></p> <p><u>二十、每股盈餘：</u></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p>		
--	--	--

國際會計準則 第三十三號 規定辦理。		
<p>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p>	<p>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有關金融工具及客戶合約之收入等相關揭露之規定；現行第一項第二十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二十六款、現行第一項第二十五款移列第一項第二十九款、現行第一項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八款移列第一項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二款、現行第一項第二十九款移列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現行第一項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一款移列第一項第三十三款至第三十四款、現行第一項第三十二款移列第一項第二十八款、現行第一項第三十三款至第三十六款移列第一項第三十五款至第三十八款。</p>

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十三、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十四、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十四、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十五、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十五、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十六、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六、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七、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十七、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十八、主要資產之添	十八、主要資產之添

<p>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或轉讓。</p> <p><u>十九、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u></p> <p><u>二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u></p> <p><u>二十一、重大災害損失。</u></p> <p><u>二十二、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u></p> <p><u>二十三、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u></p> <p><u>二十四、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u></p> <p><u>二十五、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u></p>	<p>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或轉讓。</p> <p><u>十九、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u></p> <p><u>二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u></p> <p><u>二十一、重大災害損失。</u></p> <p><u>二十二、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u></p> <p><u>二十三、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u></p> <p><u>二十四、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u></p> <p><u>二十五、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u></p>	
---	--	--

<p><u>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u></p> <p><u>二十六、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u></p> <p><u>二十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u></p> <p><u>二十八、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u></p>	<p>二十六、私募有價證券者，應註明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二十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二十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二十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p> <p>三十、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三十一、合併、受讓或讓與其他期貨商之全部營業。</p> <p>三十二、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資訊。</p> <p>三十三、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p>
---	--

<p>資資訊。</p> <p><u>二十九</u>、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份者， 應分別列明子 公司名稱、持 有股數、金額 及原因。</p> <p><u>三十</u>、私募有價證券 者，應註明其種 類、發行時間及 金額。</p> <p><u>三十一</u>、重要組織之調 整及管理制度 之重大改革。</p> <p><u>三十二</u>、因政府法令變 更而發生之重 大影響。</p> <p><u>三十三</u>、因停止營業而 發生之重大影 響。</p> <p><u>三十四</u>、合併、受讓或 讓與其他期貨 商之全部營 業。</p> <p><u>三十五</u>、公允價值資訊。 應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十 三號規定揭 露，包括重複 性或非重複性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資產及負 債、公允價值 之評價技術及 參數或假設等 輸入值、公允 價值第三等級 之相關資訊</p>	<p>之評價技術及 參數或假設等 輸入值、公允 價值第三等級 之相關資訊 等。</p> <p><u>三十四</u>、具重大影響之 外幣資產與負 債，包括貨幣 性及非貨幣性 項目之外幣暴 險金額、幣 別、匯率及貨 幣性項目之兌 換損益等。</p> <p><u>三十五</u>、發放員工酬勞 之股數計算基 礎及員工、董 事、監察人酬 勞資訊：</p> <p>(一)章程規定 之定額或 比率(並 敘明可自 公開資訊 觀測站查 詢)。</p> <p>(二)本期估列 數之估列 基礎、配 發股票股 數計算基 礎及實際 配發金額 若與估列 數有差異 時之會計 處理。</p>	
--	---	--

<p>等。</p> <p><u>三十六、</u>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p> <p><u>三十七、</u>發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p> <p>(一)章程規定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p>(二)本期估列數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p> <p>(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情形(包含配發股數、金額</p>	<p>(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情形(包含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若與認列金額有差異，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三十六、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	---	--

<p>及股價),若與認列金額有差異,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u>三十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u>,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期貨商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如下：</p> <p>一、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三)<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u> 	<p>第二十九條 期貨商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如下：</p> <p>一、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 	<p>一、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二十三目、第二十六目、第四十二目,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以及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二目並移列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一目、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四目並移列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二目、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五目並移列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三目、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一目並移列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八目；現行第</p>

表。	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二項第一款第七目至第二十一目移列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至第二十目、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三目至第五十五目移列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九目至第五十一目。
(四)避險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明細表。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二、配合第十八條修正，有關綜合損益表增訂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之項目，爰新增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現行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移列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
(五)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一流動明細表。	(六)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 一流動明細表。	
(六)期貨交易保證金 一自有資金明細表。	(七)期貨交易保證金 一自有資金明細表。	
(七)期貨交易保證金 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八)期貨交易保證金 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八)客戶保證金專戶 餘額明細表。	(九)客戶保證金專戶 餘額明細表。	
(九)客戶保證金專戶 一銀行存款明細表。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 一銀行存款明細表。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 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十一)客戶保證金專戶 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十一)客戶保證金專戶 一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十二)客戶保證金專戶 一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十二)客戶保證金專戶 一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明細表。	(十三)客戶保證金專戶 一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明細表。	
(十三)客戶保證金專戶 一其他明細表。	(十四)客戶保證金專戶 一其他明細表。	
(十四)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明細表。	(十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明細表。	
(十五)應收帳款明細表。	(十六)應收帳款明細表。	
(十六)預付款項明細表。		

(十七)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十七)預付款項明細表。	
(十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十八)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十九)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十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二十)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二十一)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u>	(二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二十二)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二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二十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二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二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二十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二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二十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二十六)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二十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二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	

(二十七)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動明細表。
(二十八)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二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二十九)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二十九)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三十)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三十)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三十一)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三十一)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三十二)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三十二)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三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三十三)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三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三十四)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三十五)短期借款明細表。	(三十五)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三十六)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三十六)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三十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細表。	(三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三十八)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	(三十八)短期借款明細表。
	(三十九)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三十九)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四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四十)應付帳款明細表。	(四十一)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四十一)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四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四十二)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四十三)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四十三)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四十四)應付帳款明細表。
(四十四)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四十五)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四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四十六)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四十六)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四十七)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四十七)長期借款明細表。	(四十八)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四十八)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四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四十九)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五十)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五十)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五十一)其他非流動	

<p>負債明細表。</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衍生工具利益（損失）明細表。 (二) 期貨佣金支出明細表。 (三)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u>(五)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明細表。</u> (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五十一)長期借款明細表。</p> <p>(五十二)應付公司債明細表。</p> <p>(五十三)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p> <p>(五十四)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p> <p>(五十五)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衍生工具利益（損失）明細表。 (二) 期貨佣金支出明細表。 (三)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第三十條 期貨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p>	<p>第三十條 期貨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p>	<p>一、考量員工福利屬企業所分配的經濟價值之一，應適當揭露員工福利金額，以促進企業對基層員工薪資待遇之重視，爰參考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p>

<p>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相關資訊：</p> <p>(一)期貨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p> <p>(二)期貨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p> <p>1、最近二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p>	<p>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相關資訊：</p> <p>(一)期貨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p> <p>(二)期貨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p> <p>1、最近二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p>	<p>十八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5449號函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增訂第三款。相關定義參考該作業辦法，說明如下：</p> <p>(一)員工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證券商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與證券商僅具承攬關係（只賺取佣金、俟完成約定工作後才領取報酬、且未享有法令規定之員工權益保障）、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p> <p>(二)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p> <p>二、現行第三款移列第四款。</p> <p>三、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p>
---	---	--

<p>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p> <p>2、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p> <p>3、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p>	<p>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p> <p>2、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p> <p>3、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p>	<p>報，惟考量非公開發行之證券商毋須編製年報，爰參考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增訂第五款。</p>
--	--	---

<p>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p> <p>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p> <p>四、勞資關係：</p> <p>(一)列示公司各項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p>	<p>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p> <p>三、勞資關係：</p> <p>(一)列示公司各項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p>
---	---

<p>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二)列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u>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u></p> <p>(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p>	<p>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二)列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p>	<p>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p>	<p>配合我國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條文</u> <u>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	--